

#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及解聘辦法

民國 91 年 6 月 5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 12 屆第 7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

民國 91 年 7 月 22 日台（九一）技（二）字第九一〇九九六八二號准予備查

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台技（二）字第 0960084372 號同意核備

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5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第 15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第 16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大學法、私立學校法及修平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規定，訂定「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及解聘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 6 個月前，經董事會同意者得連任。不擬或未獲連任時，於任期屆滿 6 個月前，由董事會聘請 11 人為委員，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，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有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遴委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，並由董事會就委員中遴聘 1 人為召集人，推動校長遴選工作事宜。
- 一、教師代表 6 人。
  - 二、行政人員代表 1 人。
  - 三、校友代表 1 人。
  - 四、社會公正人士 1 人。
  - 五、董事 2 人。
-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支領出席費。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被推薦且同意為校長候選人時，應即辭卸遴委會委員職務，其遺缺由董事會依第三條規定之名額另行聘請遞補。
- 第六條 遴委會組成後，應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：
- 一、接受本校教職員、校友會、學術團體及董事會推薦。
  - 二、每位推薦人以推薦 1 人為限。
- 委員應就學校發展方向、各界所推薦之候選人條件等，廣為了解，以供遴選時參考。
- 第七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規定資格外，另應具有下列各項條件：
- 一、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  - 二、卓越之辦學理念及行政領導能力。
  - 三、處事公正，並能超越政治、宗教、黨派及利益團體。就任校長期間不得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，已任兼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，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。
- 第八條 各界推薦校長人選，應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，並提供下列資料供遴委會審查。

- 一、基本資料。
- 二、學經歷。
- 三、著作及學術獎勵。
- 四、服務及貢獻。
- 五、自述（教育理念及抱負、其他）。

- 第九條 遴委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候選人，列席會議備詢。
- 第十條 遴委會決定推薦候選人時，應有全體委員 2/3 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 2/3 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十一條 遴委會應推薦新任校長候選人 2 至 3 人，送經董事會圈選 1 人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。如董事會未能同意所提之候選人時，遴委會應再行推薦新候選人選。
- 第十二條 現任校長請辭獲准或出缺時，董事會得提前依本辦法規定，完成新任校長遴選工作。
- 校長出缺後之職務由副校長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為止。
- 校長遴選工作應於校長出缺後 6 個月內完成。
- 第十三條 校長如因案經被提起公訴者，於判決確定前董事會應立即停聘，校長一職責由副校長暫代。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，董事會應即解聘並應於 6 個月內，依本辦法完成新任校長遴選工作並儘速陳報教育部核准。
- 第十四條 遴委會委員對遴選校長作業過程及校長候選人名單應予保密。
- 第十五條 遴委會若未能完成遴選任務時，董事會得再行組織遴委會。原遴選委員資格隨新遴委會成立或新任校長到任後自然消失。
- 第十六條 校長經聘任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董事會得予以解聘：
- 一、自動辭職。
  - 二、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致 學校遭受不當之損害。
  - 三、因故意或過失，致學校權益受損。
  - 四、嚴重違反教育法令，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。
  - 五、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。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送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